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張立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
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
110年1月20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
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
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1號公
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5月19日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
載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李麗珍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1	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—ND—四二六二四—九		1	1000	

01
02
03
04
05
06

(續上頁)

02	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—ND—四二六二五—0		1	1 0 0 0	
03	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	八一—ND—四二六二六—二		1	1 0 0 0	